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連容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57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教育部國教署辦理112年度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
教學能力國內研習計畫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7月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852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科教師之英語文教學能力及學
科教師之雙語教學能力，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
理旨揭計畫，期促進教師專業成長，進而培養學生自主學
習並利用英語文學習其他學科領域知識。
- 三、旨揭計畫遴選對象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在職教師（含代
理教師），請轉知所屬並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申請。
- 四、符合資格且有意申請之教師，請逕至旨述計畫網站
（<https://ntnuohts.blogspot.com/>）下載報名資料，於
112 年7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6時前完成報名並上傳所需
文件；逾期或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本案最終錄取結果，訂於112年7月17日（星期一）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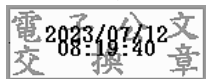
和平高中 1120712



六、有關本計畫之報名、審查、錄取者權利義務及應配合事項等，請詳閱計畫內容；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林官義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2-77491808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